

2026年第一批医用设备采购项目-手术设备1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G-H-260441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 受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026年第一批医用设备采购项目-手术设备1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2026年第一批医用设备采购项目-手术设备1
- 项目编号： NMGZCS-G-H-260441
-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政采计划[2026]15525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900,0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900,000.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麻醉塔	36.00	3,60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腔镜塔	5.00	50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外科塔	35.00	3,50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吊塔	16.00	1,12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ICU设备专用吊塔	60.00	4,80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6	ICU设备专用吊塔	10.00	80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无影灯（吊塔）	4.00	32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手术无影灯	1.00	6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无影灯	1.00	20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1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麻醉塔	麻醉塔
2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腔镜塔	腔镜塔
3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外科塔	外科塔
4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吊塔	吊塔
5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ICU设备专用吊塔	ICU设备专用吊塔
6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ICU设备专用吊塔	ICU设备专用吊塔
7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无影灯（吊塔）	无影灯（吊塔）
8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无影灯	手术无影灯
9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无影灯	无影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1、特殊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许可范围内涵盖本次采购产品和所投设备分类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设备分类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3）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商务广场T4写字楼601室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康晨惜、王治、相文娟

联系电话： 0471-3307504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高速南侧什兰岱地铁站北侧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

联系电话： 010-63139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计费基数，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费率1.5%，100-500万元（含500万元）费率1.1%，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费率0.8%，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费率0.5%，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90,000.00元 缴交渠道：虚拟保证金,电子保函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无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 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许可范围内涵盖本次采购产品和所投设备分类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设备分类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3) 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2026年第一批医用设备采购项目-手术设备1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天内到货。
2		标的提供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采购人要求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天内到货
4		合同履约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采购人要求地点
5		验收要求	1、要求免费安装到指定位置，外观无明显损伤、变形和划痕。设备型号、规格、容量与合同一致，提供货物运输，配送，安装调试方案。 2、要求供应商明确项目进度计划。在进行设备安装验收工作时，应遵守医院质控及安全制度要求。 3、验收要求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到货验收后，采购单位安排货物质量验收时间，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质量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限期一个月整改，整改期过后依旧不合格则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质量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
6		合同支付方式	1、1.本合同签订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0%的合规增值税发票。 2.甲方收到乙方符合上述要求的发票和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后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3.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足额开具发票，或所提交保函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或赔偿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该保函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全部货物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院方通知后，90天内未到货时凭保函索赔。履约保函待全部货物按时到货验收无误且正常运行后退还。

8		其他	1.质保期为60个月，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货物配送工作，并由投标人自身承担送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若运输过程中产品有损坏，由投标人免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2）投标人在配送货物时应出具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并注明货物明细（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经采购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视为供货完成； （3）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如发生任何故障，要求投标人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免费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 （4）设备安装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必须确保医用设备在指定时间范围内安装完成，因设备无法安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包装和运输: （1）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国家、行业最新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2）投标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设备在途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运输费由投标人承担。 （3）由中标人负责购买货物保险。 4.投标人的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为中标货物到达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保障能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还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保险、运费等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中标人无论产生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即不再另行支付除中标价（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说明：本项目预算价为含税价。如投标人的报价有误或遇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差价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任何补偿。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麻醉塔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中心手术室 一、设备名称：麻醉吊塔 二、总数量：36套 三、预算单价：10万 四、用途：定位于手术床患者头侧，用于保障麻醉气体的精准供给、废气安全排放及麻醉设备的稳定承载 五、技术要求： 1.可悬挂麻醉机吊塔的承重$\geq 700\text{kg}$，吊塔安全承重$\geq$承重的4倍；以上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除可悬挂麻醉机吊塔外的全部吊塔，承重$\geq 220\text{kg}$；吊塔安全承重应为$\geq$承重的 4 倍；托盘工作承重$\geq 60\text{kg}$，延伸臂工作承重$\geq 25\text{kg}$。以上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旋臂、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具备限位装置； 4.麻醉吊塔均配置与旋臂等数量的气动刹车系统； 5.电源输入端的地线端子到等电位柱之间、到各个保护接地的外壳（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应$\leq 0.1\Omega$，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应$\leq 5\text{mA}$和10mA，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应$\leq 0.1\text{mA}$ 和0.5m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工作温度下，吊塔带电部分和保护接地的可触及金属部分之间，应能承受 AC1500V、50Hz 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工作温度下，吊塔网电与塑料外壳之间，应能承受 AC4000V、50Hz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geq 0.2\text{m}$； 8.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各种气体终端接口，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支持通、断、拔状态的气体终端接口（麻醉废气回收终端除外），具有支持带气维修的气体终端接口； 11.气体终端接口，保证≥ 10万次的插拔，无明显损伤，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12.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医用软管符合EN ISO 5359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 100）kPa的气压，5min 后，压降$\leq 1\%$。以上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吊塔外壳为抗菌涂层，其抑菌性能对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 5.5，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5.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吊塔通过RoHS的认证；
---	--	--

2	★	配置要求： （一）可悬挂麻醉机电动垂直升降吊塔5套，以下为单套配置： 1.电动垂直升降吊柱。垂直升降距离≥400mm； 2.单臂，长度≥1000mm； 3.德式标准气体终端：氧气2个，负压吸引2个，压缩空气1个，笑气1个，麻醉废气1个，含所有气体插头； 4.新国标电源插座10A,8个，16A,1个，6类网络接口4个，等电位2个； 5.气动刹车开关及电动升降线控器各1个； 6.麻醉机挂钩1个； 7.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1套； （二）电动升降麻醉吊塔31套，以下为单套配置： 1.双旋转臂，电动升降，总长≥1500mm（根据实际需求选择）； 2.箱体具备分区功能，终端箱长度≥800mm； 3.德式标准气体终端：氧气2个，负压吸引2个，压缩空气2个，麻醉废气1个，含所有气体插头； 4.新国标5孔10A电源插座8个，16A电源插座8个，6类网络接口2个； 5.不同颜色刹车及电动升降按键集成把手1个； 6.导轨式托盘2个，尺寸530×480mm（±5%），其中1个带抽屉。 7.双关节延伸臂≥600mm及输液架1套。 8.配置双关节二轴闭气式刹车系统。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腔镜塔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中心手术室 一、设备名称：腹腔镜吊塔 二、总数量：5套 三、预算单价：10万 四、用途：腹腔镜吊塔针对腹腔镜手术优化，放置腹腔镜设备的线路和空间，集成度更高，能让腹腔镜系统的布设更整洁 五、技术要求： 1.腹腔镜吊塔，承重$\geq 220\text{kg}$；吊塔安全承重应为$\geq$承重的 4 倍；托盘工作承重$\geq 60\text{kg}$，延伸臂工作承重$\geq 25\text{kg}$。以上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承重$\geq 220\text{kg}$；吊塔安全承重应为$\geq$承重的 4 倍；托盘工作承重$\geq 60\text{kg}$，延伸臂工作承重$\geq 25\text{kg}$。以上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旋臂、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具备限位装置； 4.腹腔镜吊塔均配置与旋臂等数量的气动刹车系统； 5.电源输入端的地线端子到等电位柱之间、到各个保护接地的外壳（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应$\leq 0.1\Omega$，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应$\leq 5\text{mA}$和10mA，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应$\leq 0.1\text{mA}$和0.5m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工作温度下，吊塔带电部分和保护接地的可触及金属部分之间，应能承受 AC1500V、50Hz 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工作温度下，吊塔网电与塑料外壳之间，应能承受 AC4000V、50Hz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geq 0.2\text{m}$； 8.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各种气体终端接口，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支持通、断、拔状态的气体终端接口（麻醉废气回收终端除外），具有支持带气维修的气体终端接口； 11.气体终端接口，保证≥ 10万次的插拔，无明显损伤，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12.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医用软管符合EN ISO 5359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 100）kPa的气压，5min 后，压降$\leq 1\%$。以上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吊塔外壳为抗菌涂层，其抑菌性能对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 5.5，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5.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吊塔通过RoHS的认证；
---	--	--

2	★	配置要求： 电动升降腔镜吊塔5套，以下为单套配置： 1.双旋转臂，电动升降，总长≥1500mm（根据实际需求选择）； 2.箱体具备分区功能，气电箱长度≥1250mm； 3.德式标准气体终端：负压吸引2个，二氧化碳2个，含所有气体插头； 4.新国标5孔10A电源插座10个，16A电源插座1个，6类网络接口2个，等电位2个，HDMI含线 1个，BNC含线1个，预留空白面板1个； 5.脚踏收纳网篮 1个； 6.腔镜杯托 1个； 7.导轨式托盘3个，尺寸530×480mm（±5%），其中1个带抽屉（防夹抽屉）； 8.不同颜色刹车及电动升降按键集成把手1个； 9.配置双关节二轴电磁刹车系统；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外科塔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中心手术室 总数量：35套 一、技术要求： 1.外科吊塔，承重$\geq 220\text{kg}$；吊塔安全承重应为$\geq$承重的 4 倍；托盘工作承重$\geq 60\text{kg}$，延伸臂工作承重$\geq 25\text{kg}$。以上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承重$\geq 220\text{kg}$；吊塔安全承重应为$\geq$承重的 4 倍；托盘工作承重$\geq 60\text{kg}$，延伸臂工作承重$\geq 25\text{kg}$。以上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旋臂、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具备限位装置； 4.外科吊塔均配置与旋臂等数量的气动刹车系统； 5.电源输入端的地线端子到等电位柱之间、到各个保护接地的外壳（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应$\leq 0.1\Omega$，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应$\leq 5\text{mA}$和10mA，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应$\leq 0.1\text{mA}$和0.5m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工作温度下，吊塔带电部分和保护接地的可触及金属部分之间，应能承受 AC1500V、50Hz 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工作温度下，吊塔网电与塑料外壳之间，应能承受 AC4000V、50Hz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geq 0.2\text{m}$； 8.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各种气体终端接口，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支持通、断、拔状态的气体终端接口（麻醉废气回收终端除外），具有支持带气维修的气体终端接口； 11.气体终端接口，保证≥ 10万次的插拔，无明显损伤，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12.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医用软管符合EN ISO 5359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 100）kPa的气压，5min 后，压降$\leq 1\%$。以上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吊塔外壳为抗菌涂层，其抑菌性能对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 5.5，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5.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吊塔通过RoHS的认证；
---	--	--

2	★	★配置要求： 电动升降外科吊塔35套，以下为单套配置台： 1.双旋转臂，电动升降，总长≥1500mm（根据实际需求选择）； 2.箱体具备分区功能，气电箱长度≥800mm； 3.德式标准气体终端：氧气2个，负压吸引2个，压缩空气2个，含所有气体插头； 4.新国标5孔10A电源插座10个，16A电源插座1个，6类网络接口2个，等电位2个； 5.不同颜色刹车及电动升降按键集成把手1个； 6.导轨式托盘3个，尺寸530×480mm（±5%），其中1个带抽屉； 7.配置双关节二轴闭气式刹车系统；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吊塔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急诊科 一、设备名称：监护吊塔 二、总数量：16套 三、预算单价：7万 四、用途：集中供应医用气体与电力，并悬吊固定医疗设备，从而优化空间、提升急救效率 五、技术要求： （一）（干湿分离桥梁式双塔）数量：11套 1.横梁长度2200mm~3100mm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2.吊塔承重$\geq 200\text{kg}$；吊塔安全承重$\geq$工作承重的 4 倍；托盘工作承重$\geq 60\text{kg}$，延伸臂工作承重$\geq 25\text{kg}$。以上均需提供三方检测报告； 3.电源输入端的地线端子到等电位柱之间、到各个保护接地的外壳(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leq 0.1\Omega$，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leq 0.5\text{mA}$和 1mA，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leq 0.1\text{mA}$ 和0.5mA； 4.工作温度下，吊塔带电部分和保护接地的可触及金属部分之间，应能承受 AC1500V、50Hz 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工作温度下，吊塔网电与塑料外壳之间，应能承受 AC4000V、50Hz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 5.▲终端箱最大转动范围应$\geq 340^\circ$； 6.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geq 0.2\text{m}$； 7.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0级，以上均需提供三方检测报告； 8.各种气体终端接口，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支持通、断、拔状态的气体终端接口（麻醉废气回收终端除外），具有支持带气维修的气体终端接口； 9.气体终端接口，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8万次，无明显损伤，提供佐证材料； 10.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医用软管符合EN ISO 5359 标准，以上均需提供佐证材料； 11.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 (± 100) kPa的气压，5min 后，压降$\leq 1\%$； 12.▲表面要求使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geq 99.9\%$；以上需提供三方检测报告； 13.吊塔通过RoHS的认证，确保不含有害物质，以上需提供三方检测报告；
---	--

2	★	配置要求 干塔： 1、无臂； 2、竖式箱体长度≥800mm，要求使用≥4面的箱体； 3、附件配置：德式标准气体接口（氧气≥1个，压缩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4、新国标电源插座10A ≥10个，16A≥ 1个； 5、六类网络接口≥3个； 6、等电位端子≥2个； 二层设备托盘，托盘尺寸：530*480mm（±5%），其中一个托盘带1个抽屉，抽屉要求使用抽拉式，自带吸合功能，并配有分格，可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 7、双臂延伸臂1个，可提供一键解锁功能，1个输液杆； 8、边轨式集线器 2个； 9、导联线集线器1个 10、固定设备电源线集线器 2个 11、边轨式收纳盒 ≥1个； 12、不锈钢网篮150*100*300mm（±5%）（长*宽*高） 1个 湿塔： 1、无臂； 2、竖式箱体长度≥800mm，要求使用≥4面的箱体； 3、附件配置：德式标准气体接口（氧气2个，压缩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4、新国标电源插座10A 10个，16A 1个； 5、六类网络接口4个； 6、等电位端子2个； 7、一层设备托盘，托盘尺寸：530*480mm（±5%），带1个抽屉，抽屉要求使用抽拉式，自带吸合功能，并配有分格，可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 8、双臂延伸臂1个，可提供一键解锁功能，1个输液杆； 9、边轨式集线器 2个； 10、泵电源线集线器 2个；
---	---	---

3	(二) (干湿分离吊柱式双塔) 数量: 5套 - 吊塔承重$\geq 200\text{kg}$; 吊塔安全承重$\geq$工作承重的 4 倍; 托盘工作承重$\geq 60\text{kg}$, 延伸臂工作承重$\geq 25\text{kg}$。托盘工作承重应$\geq 60\text{kg}$; 吊塔终端箱承重 120kg 时, 终端箱倾斜角度应$\leq 0.7^\circ$, 延伸臂工作承重应$\geq 25\text{kg}$ 以上均需提供三方检测报告; - 电源输入端的地线端子到等电位柱之间、到各个保护接地的外壳(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leq 0.1\Omega$, 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leq 0.5\text{mA}$和 1mA, 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leq 0.1\text{mA}$ 和0.5mA; - 工作温度下, 吊塔带电部分和保护接地的可触及金属部分之间, 应能承受 AC1500V、50Hz 试验电压, 1mim 内无击穿, 工作温度下, 吊塔网电与塑料外壳之间, 应能承受 AC4000V、50Hz试验电压, 1mim 内无击穿; ▲终端箱最大转动范围应$\geq 340^\circ$; - 吊塔上电下气分离式, 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geq 0.2\text{m}$; - 吊塔内部气电分离式, 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20}$, 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0级, 以上均需提供三方检测报告; - 各种气体终端接口, 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 具有支持通、断、拔状态的气体终端接口(麻醉废气回收终端除外), 具有支持带气维修的气体终端接口; - 气体终端接口,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8万次, 无明显损伤,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 医用软管符合EN ISO 5359 标准, 以上均需提供三方检测报告; -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 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 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 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 (\pm 100) \text{kPa}$的气压, 5min 后, 压降$\leq 1\%$; ▲表面要求使用环保抑菌粉末, 可抑制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 抑菌率$\geq 99.9\%$; 以上需提供三方检测报告; - 吊塔通过RoHS的认证, 确保不含有害物质, 以上需提供三方检测报告;
---	--

4	★	配置要求 干塔： 1、单臂≥1000mm,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2、竖式箱体长度≥800mm； 3、附件配置：德式标准气体接口（氧气1个，压缩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4、国标电源插座10A 10个，16A 1个； 5、六类网络接口3个； 6、等电位端子2个； 7、二层设备托盘，托盘尺寸：530*480mm（±5%）,其中一个托盘带1个抽屉，抽屉要求使用抽拉式，自带吸合功能，并配有分格，可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 8、双臂延伸臂1个，可提供一键解锁功能，1个输液杆； 9、边轨式集线器 2个； 10、导联线集线器1个 11、固定设备电源线集线器 2个 12、边轨式收纳盒 1个； 湿塔： 1、双臂≥1500mm,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2、竖式箱体长度≥800mm； 3、附件配置：德式标准气体接口（氧气2个，压缩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4、国标电源插座10A 10个，16A 1个； 5、六类网络接口4个； 6、等电位端子2个； 7、一层设备托盘，托盘尺寸：530*480mm（±5%）,带1个抽屉，抽屉要求使用抽拉式，自带吸合功能，并配有分格，可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 8、双臂延伸臂1个，可提供一键解锁功能，1个输液杆； 9、边轨式集线器 2个； 10、泵电源线集线器 2个；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ICU设备专用吊塔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设备名称：ICU监护塔 二、总数量：60套 三、预算单价：8万 四、用途：适合需要频繁进行生命支持治疗、设备繁多且对无菌环境要求高的场景，干区：主要用于放置对湿度敏感或需要保持干燥的精密仪器，如呼吸机、监护仪、麻醉机等。干区通常配备仪器托盘、设备挂架及相应的电源插座。 湿区：主要用于输液泵、注射泵等涉及液体管理的设备，以及吸引、氧气等气体终端。 湿区设计更注重防腐蚀、易清洁，并常配有不锈钢输液杆和延展臂。

1	五、技术要求： （一）（干湿分离桥梁式双塔）数量：46套 1.横梁长度2200mm—3100mm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2.横梁为封闭式设计，底部无开孔。 3.重为 $\geq 300\text{kg}$；吊塔安全承重$\geq$承重的 4 倍；托盘工作承重应$\geq 40\text{kg}$；吊塔终端箱承重 80kg 时，终端箱倾斜角度应$\leq 1^\circ$，延伸臂工作承重应$\geq 30\text{kg}$。以上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旋臂、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具备限位装置； 5.电源输入端的地线端子到等电位柱之间、到各个保护接地的外壳（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应$\leq 0.1\Omega$，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应$\leq 5\text{mA}$和 10mA，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应$\leq 0.1\text{mA}$ 和 0.5m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工作温度下，吊塔带电部分和保护接地的可触及金属部分之间，应能承受 AC1500V、50Hz 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工作温度下，吊塔网电与塑料外壳之间，应能承受 AC4000V、50Hz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geq 0.2\text{m}$； 8.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各种气体终端接口，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支持通、断、拔状态的气体终端接口（麻醉废气回收终端除外），具有支持带气维修的气体终端接口； 11.气体终端接口，保证≥ 10万次的插拔，无明显损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医用软管符合EN ISO 5359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 100）kPa的气压，5min 后，压降$\leq 1\%$。以上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吊塔外壳为抗菌涂层，其抑菌性能对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 5.5，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5.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吊塔通过RoHS的认证；
---	---

2	★	配置要求： 干塔： 1、竖式箱体长度$\geq 800\text{mm}$； 2、附件配置：德式标准气体接口（氧气2个，压缩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3、新国标电源插座10A 10个，16A 1个； 4、六类网络接口6个； 5、等电位端子2个； 6、二层设备托盘，托盘尺寸：530*480mm（$\pm 5\%$），带1个抽屉，抽屉要求使用抽拉式，自带吸合功能，并配有分格，可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 7、双臂延伸臂1个（250+250mm）（$\pm 5\%$），可提供一键解锁功能，1个输液杆； 8、固定设备电源线集线器 2个； 9、边轨式收纳盒 1个； 10、营养泵延伸臂 1个； 11、呼吸球囊收纳盒 1个； 12、集线器包 1个； 13、吸痰管收纳盒 1个； 14、医用气体挂钩 1个； 湿塔： 1、竖式箱体长度$\geq 800\text{mm}$，要求使用≥ 4面的箱体； 2、附件配置：德式标准气体接口（氧气2个，压缩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3、新国标电源插座10A 10个，16A 1个； 4、六类网络接口6个； 5、等电位端子2个； 6、一层设备托盘，托盘尺寸：530*480mm（$\pm 5\%$），带1个抽屉，抽屉要求使用抽拉式，自带吸合功能，并配有分格，可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 7、前置延伸臂 1个250mm（$\pm 5\%$）； 8、双臂延伸臂1个250mm（$\pm 5\%$），可提供一键解锁功能，1个输液杆； 9、边轨式集线器 4个； 10、集线器包 1个； 11、吸痰管收纳盒 1个；
---	---	---

(二) 干湿分离吊柱式双塔 数量：14套 1.承重为 ≥300kg；吊塔安全承重≥承重的 4 倍；托盘工作承重应≥ 60kg；吊塔终端箱承重 120kg 时，终端箱倾斜角度应≤0.7°，延伸臂工作承重应≥ 30kg。以上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旋臂、气电箱旋转角度≥340°，具备限位装置； 3.电源输入端的地线端子到等电位柱之间、到各个保护接地的外壳（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应≤ 0.1Ω，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应≤ 5mA和 10mA，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应≤ 0.1mA 和0.5m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工作温度下，吊塔带电部分和保护接地的可触及金属部分之间，应能承受 AC1500V、50Hz 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工作温度下，吊塔网电与塑料外壳之间，应能承受 AC4000V、50Hz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0.2m； 6.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外壳防护等级≥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各种气体终端接口，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支持通、断、拔状态的气体终端接口（麻醉废气回收终端除外），具有支持带气维修的气体终端接口； 9.气体终端接口，保证≥10万次的插拔，无明显损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医用软管符合EN ISO 5359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 （±100）kPa的气压，5min 后，压降≤1%。以上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吊塔外壳为抗菌涂层，其抑菌性能对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5.5，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5.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吊塔通过RoHS的认证；

4	★	配置要求： 干塔： 1、单臂≥1000mm，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2、竖式箱体长度≥800mm； 3、附件配置：德式标准气体接口（氧气2个，压缩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4、新国标电源插座10A 10个，16A 1个； 5、六类网络接口6个； 6、等电位端子2个； 7、二层设备托盘，托盘尺寸：530*480mm（±5%），带1个抽屉，抽屉要求使用抽拉式，自带吸合功能，并配有分格； 8、双臂延伸臂1个（250+250mm）（±5%），可提供一键解锁功能，1个输液杆； 9、固定设备电源线集线器 2个； 10、边轨式收纳盒 1个； 11、营养泵延伸臂 1个； 12、呼吸球囊收纳盒 1个； 13、集线器包 1个； 14、吸痰管收纳盒 1个； 15、医用气体挂钩 1个； 湿塔： 1、双臂≥1000mm，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2、竖式箱体长度≥800mm； 3、附件配置：德式标准气体接口（氧气2个，压缩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4、新国标电源插座10A 10个，16A 1个； 5、六类网络接口6个； 6、等电位端子2个； 7、一层设备托盘，托盘尺寸：530*480mm（±5%），带1个抽屉，抽屉要求使用抽拉式，自带吸合功能，并配有分格； 8、前置延伸臂 1个250mm（±5%）； 9、双臂延伸臂1个250mm（±5%），可提供一键解锁功能，1个输液杆； 10、边轨式集线器 4个； 11、集线器包 1个； 12、吸痰管收纳盒 1个；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ICU设备专用吊塔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新生儿ICU 一、设备名称：新生儿监护吊塔 二、总数量：10套 三、预算单价：8万 四、用途：新生儿监护吊塔是新生儿重症监护室（NICU）的核心基础设施，主要用途是集成供应医用气体与电力，并悬挂支撑各类生命支持设备，从而优化空间布局、提升抢救效率。 五、技术要求： 1.承重为$\geq 300\text{kg}$；吊塔安全承重$\geq$承重的4倍；托盘承重$\geq 40\text{kg}$；吊塔终端箱承重80kg时，终端箱倾斜角度应$\leq 1^\circ$，延伸臂最大标称工作承重应$\geq 30\text{kg}$。以上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旋臂、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具备限位装置； 3.电源输入端的地线端子到等电位柱之间、到各个保护接地的外壳（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应$\leq 0.1\Omega$，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应$\leq 5\text{mA}$和10mA，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应$\leq 0.1\text{mA}$和0.5m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工作温度下，吊塔带电部分和保护接地的可触及金属部分之间，应能承受$\text{AC}1500\text{V}$、50Hz 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工作温度下，吊塔网电与塑料外壳之间，应能承受$\text{AC}4000\text{V}$、50Hz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geq 0.2\text{m}$； 6.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text{UL}94\text{-V1}$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各种气体终端接口，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支持通、断、拔状态的气体终端接口（麻醉废气回收终端除外），具有支持带气维修的气体终端接口； 9.气体终端接口，保证≥ 10万次的插拔，无明显损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气体终端符合$\text{EN ISO } 9170\text{-}1$、$\text{EN ISO } 9170\text{-}2$ 标准，医用软管符合$\text{EN ISO } 5359$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500\text{（}\pm 100\text{）kPa}$的气压，$5\text{min}$后，压降$\leq 1\%$。以上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吊塔外壳为抗菌涂层，其抑菌性能对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 5.5，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5.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吊塔通过RoHS的认证；
---	--	--

2	★	配置要求： 1、竖式箱体长度≥800mm，≥4面的箱体； 2、附件配置：德式标准气体接口（氧气2个，压缩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3、新国标电源插座10A 10个，16A 1个； 4、六类网络接口4个； 5、等电位端子2个； 6、二层设备托盘，托盘尺寸：530×480mm（±5%），其中一层带2个抽屉，抽屉抽拉式，自带吸合功能，并配有分格，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 7、双臂延伸臂（250+250mm）（±5%）2个，可提供一键解锁功能，2个输液杆。 8、边轨式集线器 4个 9、固定设备电源线集线器 2个 10、泵电源线集线器 3个 11、边轨式收纳盒 1个 12、吸痰管收纳盒 1个
---	---	---

干湿分离桥梁式双塔 数量：1套 1.横梁长度2200mm—3100mm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2.承重为≥ 300kg；吊塔安全承重≥承重的4倍；托盘承重≥ 40kg；吊塔终端箱承重 80kg 时，终端箱倾斜角度应≤1°，延伸臂最大标称工作承重应≥30kg。以上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旋臂、气电箱旋转角度≥340°，具备限位装置； 4.电源输入端的地线端子到等电位柱之间、到各个保护接地的外壳（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应≤ 0.1Ω，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应≤ 5mA和 10mA，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应≤ 0.1mA 和0.5m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工作温度下，吊塔带电部分和保护接地的可触及金属部分之间，应能承受 AC1500V、50Hz 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工作温度下，吊塔网电与塑料外壳之间，应能承受 AC4000V、50Hz试验电压，1min 内无击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吊塔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0.2m； 7.吊塔气电分离式设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吊塔内部气电分离式设计符合要求，外壳防护等级≥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各种气体终端接口，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支持通、断、拔状态的气体终端接口（麻醉废气回收终端除外），具有支持带气维修的气体终端接口； 10.气体终端接口，保证≥10万次的插拔，无明显损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医用软管符合EN ISO 5359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 （±100）kPa的气压，5min 后，压降≤1%。以上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吊塔外壳为抗菌涂层，其抑菌性能对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5.5，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5.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吊塔通过RoHS的认证；
--

4	★	配置要求： 干塔： 1、竖式箱体长度≥800mm，≥6面的箱体； 2、附件配置：德式标准气体接口（氧气2个，压缩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3、新国标电源插座10A 10个，16A 1个； 4、六类网络接口4个； 5、等电位端子2个； 6、一层设备托盘，托盘尺寸530*480mm（±5%），带1个抽屉，抽屉抽拉式，自带吸合功能，并配有分格，可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 7、双臂延伸臂1个（250+250mm）±5%，可提供一键解锁功能，1个输液杆。 8、边轨式集线器 4个 9、固定设备电源线集线器 2个 10、边轨式收纳盒 2个 11、吸痰管收纳盒 1个 12、医用气体管路挂钩 1个 湿塔： 1、竖式箱体长度≥800mm，≥6面的箱体； 2、附件配置：德式标准气体接口（氧气2个，压缩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3、新国标电源插座10A 10个，16A 1个； 4、六类网络接口4个； 5、等电位端子2个； 6、二层设备托盘，托盘尺寸≥530*480mm，其中一层托盘带1个抽屉，抽屉抽拉式，自带吸合功能，并配有分格，可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 7、双臂延伸臂1个，可提供一键解锁功能，1个输液杆。 8、边轨式集线器 4个 9、固定设备电源线集线器 2个 10、泵电源线集线器 3个 11、边轨式收纳盒 2个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无影灯（吊塔）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产科 一、设备名称：无影灯（吊塔） 二、总数量：4套 三、预算单价：8万 四、用途：无影灯负责照明，吊塔负责供气供电及悬挂设备，二者共同保障产科手术（如剖宫产）的安全高效进行。 五、技术要求： （一）吊塔： 1.承重$\geq 250\text{kg}$；吊塔安全承重应为承重的 4 倍；托盘工作承重$\geq 60\text{kg}$；吊塔终端箱承重$\geq 80\text{kg}$，全封闭式，表面无外露螺钉； 2.横臂、终端箱转动范围$\geq 340^\circ$，具有限位系统； 3.所有吊塔均需配有机械刹车系统。 4.要求吊塔上电下气分离，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的检验报告 5.气体终端接口，保证≥ 10万次以上的插拔，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6.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医用软管符合EN ISO 5359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 100）kPa的气压，5min 后，压降$\leq 1\%$。以上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吊塔外壳为抗菌涂层，其抑菌性能对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 5.5，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5.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吊塔通过RoH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的认证，确保不含有害物质；
2	★	1.无影灯与吊塔同轴，要求使用 LED 冷光源，每一组光源由单独的透镜聚光。可单独更换，减少后续维护售后成本。
3		2.中置手柄，可耐受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3.灯泡寿命≥ 60000 小时；具备照度稳定技术，保证手术灯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4.灯头光源功率$\leq 50\text{W}$。灯头最大照度 70,000lux。 5.灯头辐照密度(E_e/E_c)$\leq 3.6\text{mW}/(\text{m}^2 \cdot \text{lx})$ 6.色彩还原指数（Ra）和红外显色指数（R9）均≥ 93。 7.色温$\geq 4500\text{K}$。 8.▲手术灯灯头$\geq \text{IPX4}$防水防尘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文件证明） 9.▲照明深度要求：20%光柱深度（大光斑）$\geq 1400\text{mm}$，60%光柱深度（大光斑）$\geq 900\text{mm}$。 10.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照度5 级可调。

4	★	配置要求 1.机械双臂，旋转半径总长≥1500mm，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2.竖式箱体长度≥800mm 3.LED 手术无影灯1套（含支臂1套，消毒手柄2个）与吊塔同轴； 4.附件配置：德式标准气体接口（氧气2个，压缩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麻醉废气1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5.新国标10A电源插座 10个； 6.六类网络接口2个； 7.等电位端子1个； 8.二层设备托盘，托盘尺寸530*480mm（±5%），其中一个托盘带1个抽屉，抽屉要求使用抽拉式，自带吸合功能，并配有分格，可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 9.双臂延伸臂1个 10.输液杆 1个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手术无影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口腔科 一、设备名称：手术无影灯 二、总数量：1套 三、预算单价：6万 四、用途：口腔手术室无影灯的核心用途是消除手术区域阴影并提供高亮度、高显色性的均匀照明，确保医生在口腔狭小深部空间内能精准识别组织、血管及神经，从而保障手术安全与精度。 五、技术要求： 1. LED 冷光源，每组光源由单独的透镜聚光。 2.中置手柄，可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3.LED 灯泡，灯泡寿命≥60000 小时；灯泡可单独更换。 4.灯头光源功率≤50W。 5.灯头辐照密度(Ee/Ec)≤3.6mW/（m²·lx） 6.灯头照度≥70,000Lux 7.色彩还原指数（Ra）≥95 8.色温≥4500K 9.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照度≥5 级可调 10.无影灯灯头防水防尘等级≥IPX4
2	★	配置要求 1.装饰罩组件 1个 2.悬吊系统1个 3.灯头（含消毒手柄）1个 4.整体式天花吊顶件 1个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急诊手术室 一、设备名称：手术无影灯 二、总数量：1套 三、预算单价：20万 四、用途：急诊手术室无影灯的核心用途是提供高强度、无阴影且低热量的手术视野照明，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医生能精准操作。 五、技术要求： 2.每组LED光源具有单独透镜聚光，符合DIN1946-4层流标准。 3.灯头外壳及面板均为一体成型，无拼接、无镂空； 4.双灯的中心照度最大$\geq 160,000$ Lux，十级可调； 照度固定时，调节光斑大小，照度变化值± 20000 Lux。 5.最小光斑直径$d_{10} \leq 160$ mm，最大光斑直径$d_{10} \geq 280$ mm，光斑调节过程中灯盘无机械角度变化； 6.光柱深度：20%光柱深度（大光斑）≥ 1200 mm，提供佐证材料； 7.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可保存3个以上不同的照明参数，一键切换。 8.具备椭圆光斑模式：光斑长轴比短轴长60 mm以上 9.色温可调功能：辐射光的色温在3600 K~5100 K范围内具备≥ 5级可调； 10.腔镜照明模式：照度≥ 500 Lux。 11.辐照度Ee和照度Ec的比值≤ 3.5 mW/(m²·Lx) 12.光斑均匀性：最大光斑环境下$d_{50}/d_{10} \geq 60\%$。最小光斑环境下$d_{50}/d_{10} \geq 50\%$ 13.母灯深腔照明率100%，子灯深腔照明率100%； 14.移动便捷性：灯头垂直方向(Z方向)可移动，水平方向（X、Y方向）可转动 15.母灯配置阴影管理系统，单遮挡深腔无影率实测值$\geq 99\%$，双遮挡深腔无影率实测值$\geq 90\%$。
2	★	1.LED光源双灯；
3	★	配置要求，以下为单套配置： 1.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1套 2.悬臂组件，2根悬臂 1套 3.弹簧臂组件 2套 4.灯头带悬臂组件，按键臂控 2套 5.灭菌手柄 2个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0分 商务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总分25分。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正偏离不加分）；其中 ①无标注指标为一般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的得16分，负偏离每项扣0.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本项累计最多扣16分。注：一般参数需真实响应，如做虚假响应，一经证实，则取消中标资格。 ②标▲参数为重要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且提供佐证材料的得9分；每负偏离1项扣1.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本项累计最多扣9分。注：标记为“▲”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评审时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如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等材料与技术偏离表不符，以产品技术白皮书等材料为准，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等材料须真实有效，扫描件不清晰或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文件视为负偏离，该条技术参数不得分。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醒目标注页码所在位置。	25.0000	客观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产品包装、发运计划方案详细、实用、可行,方案内容应包含：①供货运输方案；②运输风险预防及损坏处理；③配送作业流程及配送人员安排；④到货交接方案。 评分标准:针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项目需求不一致或逻辑不通；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有任意一项出现即视为缺陷。）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及特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及调试方案；②现场管理方案；③安装时间进度方案。④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评分标准: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项目需求不一致或逻辑不通；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有任意一项出现即视为缺陷。）	8.0000	主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②采购、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④安全保障方案。评分标准: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项目需求不一致或逻辑不通；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有任意一项出现即视为缺陷。）	8.0000	主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符合实际使用需求。方案内容应包含：①培训内容、方式及培训人员安排；②设备操作注意事项；③常见故障排除；④维修保养事项。评分标准: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项目需求不一致或逻辑不通；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有任意一项出现即视为缺陷。）	8.0000	主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评分内容：①组织实施措施及响应时限；②售后服务内容承诺。 评分标准:针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项目需求不一致或逻辑不通；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有任意一项出现即视为缺陷。）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应急处理预案	投标人根据以往设备故障案例，分析设备有可能出现的故障，制定出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故障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不限于：①故障特征假设及分析，处理制度、应急组织与职责；②故障应急处置程序及故障报告流程等。 评分标准:针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项目需求不一致或逻辑不通；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有任意一项出现即视为缺陷。）	4.0000	主观	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商务评审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年7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注：1.投标文件中需附双方签订合同，未提供或不清晰的不得分。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0000	客观	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